

日期 Date: 2011年3月17日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

敬啟者

2011年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謹請注意，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7日致香港交易所股東之通函，將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處作為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謹函知會所有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閣下在填寫投票紙之前，請核對清楚以確保投票紙顯示的姓名及持股資料無誤；如發現有任何差異，請立即通知在場職員。

隨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用的投票紙樣本乙份，以茲參照。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隨附之投票紙，特別是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謹請注意，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是經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rars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Hopewell Centre, 46th Floor,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2 8628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電子郵件 E-mail: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omputershare.com

Computershare 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Computershare Group

投票紙樣本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樣本：

(注意：此投票紙樣本只供參照，不用填寫及交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2011年4月2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紙			
股東姓名：			
委派代表／公司代表姓名：			
股東持有之股數／代表可投之股數：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註 1)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		
3(a)	推選郭志標博士為董事		
3(b)	推選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6	向董事授出可分配、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若分配的股份以現金支付，則為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		
7(a)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550,000港元及385,000港元		
7(b)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 (不包括執行董事) 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外，另再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 (不包括執行董事) 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的條文		
9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期的條文		
10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常用簽名 (註 2)			

填寫須知及確認規則

註：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即於某一決議案中所投總票數可少於其所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亦不一定要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即可行使部分表決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表決權反對決議案）。
- (c) 倘若股東採用「✓」號表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而沒有於有關空格內填寫投票股數，便被視為行使其全部有資格之表決權。

有效投票例子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或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d) 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上，股東有意不行使其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有意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便須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

有效投票例子

假設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登記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800	
3(b)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1,000

或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6,000	2,000

- (e)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於「贊成」及「反對」欄的所投總票數超過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總票數，股東在該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投票作廢例子

假設股東於該公司持有捌仟(8,000)股登記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a)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	✓
3(b)	推選[候選人]為董事	8,000	8,0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4,000	5,000

- (f) 倘若股東在某一決議案上於「贊成」或「反對」欄的所投票數超出其可就該決議案投下的總票數，股東會被視為行使其全部有資格之表決權。
- (g)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股數的更改處上加簽，股東於該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2. (a) 倘若股東沒有於投票紙上簽署，該投票紙上所有決議案所投票數便作廢，不獲計算。
- (b)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投票紙的個案（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投票紙之絕對酌情權。
4. 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董事空缺將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